SEP09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15172 日期：2021年9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病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下文讨论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

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0年在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神经生物学博士学位。她的部分博士研究也在[已隐去]大学进行。在担任副教授（同样在[已隐去]）之后，申请人于2019年5月以J-1非移民交流访问者身份进入美国，在[已隐去]担任研究学者。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涉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判和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所有三项所声称的标准，因此审理主任本应进入最终实质审查。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申请人主张她满足该标准，因为她在其领域作出了若干重要发现，这些发现描述于被高度引用的学术文章中。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了申请人工作的引用情况，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引用值得注意的原因或‘ 值得注意的 ’ 引用对整个领域产生的影响 ”。审理主任还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但认定这些信件并非证明申请人工作重要性的“ 预先存在的、独立的和客观的证据 ”。如下文所述，我们在一定程度上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Google Scholar数据库显示其已发表文章被引用超过1000次，其中四篇文章每篇被引用超过100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指出，“ 相当数量 ”的此类引用“ 可能证明该个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1 另有数百次

1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引用出现在更近的时期。这些最新的引用不能证明提交申请时的资格，但它们确实说明了该领域对被引用作品的持续依赖。

因此，申请人已克服了否决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然而，记录并不支持批准该申请。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从而确定它们是否确立了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考虑为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赞誉和认可而提交的证据时，审理主任必须考虑记录是否印证了申请人以及专门为支持申请而撰写的信件中的主张。例如，《Journal of Cerebral Blood Flow & Metabolism》的一名副编辑声称“ 我们只邀请杰出和顶尖的科学家审阅我们的稿件 ”。《CNS Neuroscience & Therapeutics》的一名副编辑声称该期刊邀请申请人审阅稿件是“ 由于她非凡的研究能力和杰出的声誉 ”。记录缺乏对这些主张的客观文件支持。

一些邀请申请人审阅稿件的信息包含以下段落：“ 如果您无法抽出时间为我们担任审稿人，我们将重视您推荐一位同事或该领域任何专家的建议。 ”除了主题专业知识外，没有提及任何资历或成就水平。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期刊出版商将其同行评审机会仅限于公认和受赞誉的研究人员，申请人的同行评审工作不能确立其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此外，记录中的一份简历显示，申请人的博士导师是“ 13种专业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 ”，包括上述两种期刊。该导师签署了来自《CNS Neuroscience & Therapeutics》的几份同行评审邀请。申请人导师的这种密切参与似乎对关于申请人如何成为这些期刊同行评审人的主张具有直接和重大的影响。审理主任在权衡记录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必须牢记这些因素。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了否决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我们将此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能够按照Kazarian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2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